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年1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 時

貳、地點:新北市深坑區公所4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:王召集人坤南 記錄:徐筠惠

肆、出席人員: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 詳如附件1。

陸、報告及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人事機構

案 由:有關預計辦理本所 107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案,提請討 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至108年)規定,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,一般公務員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;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別業務承辦人: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二、本所擬依 107 年訓練實施計畫於本年度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 2 或 3 小時之實體課程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民政災防課

案 由:推廣本區區民男女性平觀念深植生活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所於 107 年度辦理各項活動所採購之宣導品張貼宣導性平 觀念之標語,將性平觀念深植民心。
- 二、針對 107 年底之里長選舉,於選舉公報印製性平宣導標語進 行實質宣導,對於推動男女性別平等議題有實質助益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工務課

案 由:續辦讓各性別民眾均能安穩的走在人行道上,使高跟鞋、嬰兒車.....等細小物品不易被溝蓋縫隙卡住,提昇通行舒適 度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將人行道通行路線上一般側溝格柵蓋換成化妝蓋板或細目型 格柵蓋。
- 二、預計改善文山路1段62巷(1處)及北深路1段249巷(10處), 計有11個格栅蓋待改善,預計106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經建課

案 由:茶山古道流動廁所性平友善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為改善本所登山步道如廁環境,並納入性平觀點,規劃增設 流動廁所。
- 二、本所將於茶山古道入口處、炮子崙產業道路旁,設置2座流動廁所,並不分性別,供一般民眾使用,建立性平友善如廁環境。

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建議評估增設無障礙廁所之可行性,以便提供行動不便 人士友善如廁環境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:會計室

案 由: 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案深坑 99 年-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為使本所推動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更為公開透明,於本所網站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下設置「性別統計」專區,公布於本所網頁之 99-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暨統計表計 9 項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 由:提送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辦理。

決 議:有關成果報告部分請秘書室加強前言部分,報告形式及字型 應參考市府其他機關酌作修正,另性別平等宣導應以評審項 目內容分類呈現,圖檔部分如訓練明細表及各課室宣導照片, 請改以附件方式處理為宜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案 由一:有關本所性別平等會議召開擬自 108 年起改由社會人文課 辦理;另配合更改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 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(二)性別 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,其評分權責係為社會局,為使權 責釐清擬自 108 年起改由社會人文課辦理。
- 二、另配合更改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:莊玉媛委員免兼性別 聯絡代理人、徐筠惠委員改由民政災防課派1名組員替代、 鐘依潔委員已離職,秘書室改派洪至玉為性平小組組員。

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民政災防課改由張課員峻榮擔任性平小組組員。

案 由二:有關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自評項 目執行成果填報表(區公所組)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暨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626085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計畫評審項目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,請各課室自行檢視必評項目之性別平等宣導情形、加分項目、扣分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,並於本(107)年1月24日前填復,俾利依限報送市府評核。

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各課室依限逕送人事機構彙整,另自行參選項目煩請社 會人文課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1則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0 時30 分